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南县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南县三仙湖镇、中鱼口镇、茅草街镇、青树嘴镇。工程总投资 4518.655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1 套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建 389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四格净化池）。（2）生态化改造 38 条支渠（沟）条，建设生态拦截沟渠 44805.3m，面积 440558.38m²，生态护坡 51778.6m²。（3）对 8 条入沱江的电排渠开展生态修复，修复总面积 94733.13m²；在均和电排渠入河口建设一座 1117.08m²的人工湿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中鱼口镇、茅草街镇、青树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南县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

（二）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加强渠底生境改造施工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渠底生境改造产生的土方堆放地点及施工时间，避开出行高峰期和就餐时间段，同时在面向居民侧设置临时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对渠道沿线居民的影响。外排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围堰基坑初期废水经自然沉降后可以直接排入下游渠道；围堰基坑经常性排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房屋的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表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建筑垃圾的由专业的渣土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

法弃土，及时对施工区域、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八）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水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开展水质监测，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实施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